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5 人，董事钱志达先生、钱晓峰先生、沈田丰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检查，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1、本次证券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540,543,884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2,163,165 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钱志明先生承诺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所有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3）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4）遵循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	126,000	1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议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涉及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本次发行概况、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初步确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94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配股发行事项的安排,为高效地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发行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配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5、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修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配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

9、若发生因控股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设备采购款项等，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团队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

量予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